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项目名称)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KJYH-SG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15495）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理机

构：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单位盖章）

2023年 4 月 20 日

招标公告

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KJYH-SG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已由上级主管部门以 2023年部门预算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以/批准，项目业主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框架道路 511.741 公里、5 个公铁泵房、9 个公路泵房、80 座大型桥梁、13 座人行天桥、人行道、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小修保养及应急任务。

其中日常养护部分约 690 万，包含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下穿、人行天桥的各类日常巡查检查；定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工区、下穿泵房、人行天桥等日常维护，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对大型桥梁根据规范要求做好日常巡查、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建立大型桥梁档案。

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部分约 2520 万，对约定范围内的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性的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含对

路基路面的修复养护、预防养护、对各类桥梁病害进行预防养护、交安设施的维修、突发情况下的道路应急养护任务等。

本养护项目的工程特点：

①不确定性：本养护项目在一年养护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程，承包人应能随时随地赶到现场，进行技术养护或修复。

②时效性强：一般来说养护修复工程都比较紧急，要求承包单位48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24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③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养护修复工程是在不中断交通的条件下完成且平交路口较多，车辆机非混行，因此施工干扰大，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同时需要重视慢车道、辅道设施的技术维护，防止行人或骑自行车人掉入被盗或压坏的雨水井中。

④单次养护修复工作量可能较小：道路养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⑤承包人应具备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能力。施工中不能封闭交通，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投标人在其养护作业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⑥承包人应具备妥善解决12345投诉的能力。目前市民对道路等

基础设施的要求日益提高，相应的投诉的数量和种类也越来越多。其中噪音、路面坑塘造成的车祸赔偿、慢行系统损坏或缺失较为突出，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市民投诉，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

（2）招标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共设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 2023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招标内容为依据行业标准，对项目范围内的框架道路、桥梁的各类巡查、检查、应急事故处理，以及约定范围内的各类小修保养，并建立档案资料。工程造价约 3200 万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养护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公路养护作业（桥梁）乙级（或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资质；

（2）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 60 分；

(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完成过一项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工程（不含养护大中修及其他养护改善工程）（交/竣工时间、金额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4) 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

①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 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中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④投标截止当天，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⑥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⑦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5）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证）；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6）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员 1 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

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将原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查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③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④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http://www.ks.gov.cn/)（[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乙级（或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交安设施）资质；

(3)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约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图纸每套售价/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
(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
(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 398 号

电 话：0512-57798611

联系人：狄乐超

招标代理：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山市同丰路 656 号

电 话：0512-50369352、50369390

联系人：沈亮亮、潘艳

E-mail: 11244295@qq.com

8.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10时0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A1栋B2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软件操作指南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4）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①银行保函（如有）；②社保证明材料（若需）③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人民币60万元投标保证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30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红名单或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

(6)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15 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9)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3年4月20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 398 号 电 话：0512-57798611 联系人：狄乐超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 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山市同丰路 656 号 联系人：沈亮亮、潘艳 电 话：0512-50369352、50369390 邮 箱：11244295@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 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标段名称：KJYH-SG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昆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总体 MQI 值达 90，优良路率达 92%；县道 MQI 达 92，PQI 达 90，优良路率达 96%；安防设施完好率 100%。其他养护质量及标准参见技术规范 文件。
1.3.4	安全目标	责任事故 0 事故，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100%，岗前培训 100%；确保本项目无伤

		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乙级（或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交安设施）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5）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p> <p><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

		<p>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u>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u></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KJYH-SG 标段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32106685元）：其中：</p> <p>（1）农路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叁仟肆佰元整（¥19093400元）：</p> <p>（2）非农路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整（¥13013285元）：</p> <p>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任何一项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p>投标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任务，主要包括：</p> <p>（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变更，税率根据政策调整。</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3）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p>

		<p>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4）本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办抄【2021】16号文执行，按清单小计的0.9%计入清单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p> <p>（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p> <p>（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p> <p>（7）投标人在编制养护作业方案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8）承包人应在招标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9）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p> <p>（10）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管线等</p>
--	--	---

		<p>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养护服务期调整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1）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3）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4）本工程所用的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均不得施工现场拌制。</p> <p>（15）养护施工必须保证交通正常通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特殊条件应有充分考虑，做好安全组织管理，自备安</p>
--	--	---

	<p>全标志、安全设施、夜间照明器具，组织安全协调，保证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导致业主道路发生损坏或其他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缴纳相关的费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6）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涵养护类为固定单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养护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p> <p>（17）投标人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人员及机械，未经业主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人员和机械。根据养护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必须明确办公场地的落实情况，投标人在所投合同段已有办公场地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办公场地的位置、面积等基本情况；尚无办公场地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办公场地的落实方案和保证中标后一个月内建成办公场地的措施。</p> <p>（18）在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承包单位及时派遣临时人工及车辆提供应急服务，这种临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价，由业主与承包人零星结算。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发生上述临时工作所涉及的影响，并在其投标报价过程中合理考虑。</p> <p>（19）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招标按照清单小计的 1.5%” 计列指定价（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合</p>
--	---

		<p>同实施时，工程中用于施工安全的支出须经业主审批认可。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将不超过安全生产费用总额。</p> <p>（20）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55）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的条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1）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外在因素。</p> <p>（22）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垃圾分类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p> <p>（2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p> <p>（24）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p> <p>（25）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做好工程弃土处理工作。</p> <p>（26）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p>
--	--	---

		<p>修期限为一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p> <p>（27）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p> <p>（28）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基价类日常养护服务费用部分为固定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除遇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定额浮动以及因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p> <p>（29）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p> <p>（3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此计算的基础上乘以0.6，向招标代理机构及造价咨询机构分别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折后的金额为含税金额，中标人支付之前可到发包人处查看委托合同以确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

		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60 万元，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0 万元；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注：信用等级及红名单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红名单或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p> <p>(1) 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u>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p> <p>(2) 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u>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u>），且<u>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p> <p>(3)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p>

		<p>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银行保函的封套格式见本章</p> <p>4.1.2, <u>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u></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u>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u>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p> <p>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p>
--	--	--

		<p><u>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u></p> <p><u>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u></p> <p><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u></p> <p><u>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u></p> <p><u>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p> <p><u>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p> <p><u>由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退回保证金。</u></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 22 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p> <p>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p>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p>

		<p>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投标人之间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p> <p>(4) 其他串通投标或围标的情形；</p> <p>(5) “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p> <p>(6)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p> <p>(7) 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以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为准）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年~/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

		<p>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如遇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 7.6 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告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及期限	
7.7.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u>AA</u>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8%</u>签约合同价；被列入红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5%</u>签约合同价。</p> <p>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p> <p>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u>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行业与交通产业项目招标办公室</p> <p>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p> <p>电 话： 0512-5750579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6.3.1	评标	<p><u>本款后补充：</u></p> <p><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u></p>

		<u>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u>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u></p> <p><u>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u></p> <p><u>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u></p> <p><u>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u></p> <p><u>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p>
10.3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p>

	<p>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u>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u>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u></p>

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等）。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以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oc.gov.cn/coc/webview/regConstructor.jsp>）或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查询信息为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目前不得有在岗项目，若有则必须在“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2、“投标函附表”表1~表13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上述表1~表13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后）以来未发生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诉讼时，表13可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表14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所填人员应与“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保持一致。

3、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人尽快进入信息系统自己的帐户查看，将信息系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提供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出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该投标人的财务得分为0分。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不包括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5、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6、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69012863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

	<p><u>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u></p>
10.5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6	<p><u>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p>
10.7	<p><u>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u>目主要人员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p>

	<u>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
10.8	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标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投标阶段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10.9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无需填报。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拟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设备，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
10.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 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1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详见附件 38、39）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12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说明。
10.1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 <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详见附件 50）、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u>

	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附件51），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10.14	<p>补充 4.1.2 银行保函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p> <p><u>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KJYH-SG 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10.15	<p>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

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

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注：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要求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优先推荐；</p> <p>（2）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3）投标截止当日，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形式 1 评审 与 2 响应 1 性 3 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

保证金。	<p>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p>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同投标单位的MAC码不存在异常一致。</p>	<p>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同投标单位的MAC码不存在异常一致。</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p>

	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	

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3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

	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	评审标准		最大值
评审			最小值

因素		值	值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技术成员）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力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160.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工程（不含养护大中修及其他养护改善工程）的业绩（交/竣工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160.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省厅信用评价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 (1) 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100.670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p> <p>(3)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0.7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75)/10+0.5X$</p> <p>(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2X~0.4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60)/15+0.2X$</p> <p>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苏州履约考核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评定的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暂良的企业，Z按85计算）：</p> <p>(1) 信用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 信用等级为良（含暂良）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p> <p>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①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p> <p>②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延续一季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53 · 05 00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和和不利季节的养护措施等进行评分。	10000	0
2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50000	0
3	质量、安全、环保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等进行评分。	50000	0
4	机械设备、施工人员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充足、种类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	50000	0
5	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投标人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50000	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4分， b.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 最多加6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的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工程（不含养护大中修及其他养护改善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完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210000	0

2	<p>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2分；</p> <p>项b. 项目总工2018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工程（不含养护大中修及其他养护改善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3分（完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p>	11 52 · 00 00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p>评标办法</p>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要求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优先推荐； （2）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3）投标截止当日，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7)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同投标单位的 MAC 码不存在异常一致。</p> <p>(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B)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p> <p>(8)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11)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12)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①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10分 ②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 5分 ③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5分 ④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5分 ⑤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5分 (2) 主要人员: 35分 ①项目经理: 20分 ②项目总工: 15分 (3) 其他因素: 35分 ①省厅信用评价: 10分 ②苏州履约考核: 5分 ③技术能力: 10分 ④业绩: 10分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款</th> <th>评分因素</th> <th>评分因素细分项</th> <th>分值</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养护能力、养护目标</td> <td>10分</td> <td>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 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和和不利季节的养护措施等进行评分。</td> </tr> <tr> <td>2.2.2(1)</td> <td rowspan="3">施工组织设计</td> <td>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td> <td>5分</td> <td>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 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td> </tr> <tr> <td></td> <td>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td> <td>5分</td> <td>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等进行评分。</td> </tr> <tr> <td></td> <td>机械设</td> <td>5分</td> <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td> </tr> </tbody> </table>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 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和和不利季节的养护措施等进行评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 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5分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等进行评分。		机械设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 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和和不利季节的养护措施等进行评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 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5分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等进行评分。																									
		机械设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否充足、种类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
				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5分	对本项目投标人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20分	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4分，b.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18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的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工程（不含养护大中修及其他养护改善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完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项目总工	15分	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2分； b. 项目总工2018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工程（不含养护大中修及其他养护改善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3分（完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2.2.2 (3)	其他因素	省厅信用评价	1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50 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7X~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85)/10+0.7X$</p> <p>（3）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5X~0.7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75)/10+0.5X$</p> <p>（4）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2X~0.4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60)/15+0.2X$</p> <p>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苏州履约考核	5 分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评定的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履约考核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暂良的企业，Z按85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良（含暂良）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85)/10+0.7X$ 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①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p> <p>②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延续一季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技术能力	10分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业绩	10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工程（不含养护大中修及其他养护改善工程）的业绩（交/竣工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除履约信誉外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p>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4	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阶梯式增加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数量：若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数量少于10家的，选择前3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若有效投标数量大于或等于10家的，选择前5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按投标人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按其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信用评价综合得分、履约考核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仍不能确定的，按照“施</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2.5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等于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4.1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9.1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3.9.2	<p>①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③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④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

得分 A;

(2) 按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

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

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业主”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业主是昆山市公路管理处（又称为“业主”）。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承包人”的定义和“承包单位”的定义相同。

3、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单位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单位应对项目经理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招标）单位。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的额外工程项目）

5、施工设备

是指承包单位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业主和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暂定金额

本项目无暂定金。

10、“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 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2023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1) 工程地点：昆山市框架道路

(2) 本养护服务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为：2023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框架道路 511.741 公里、5 个公铁泵房、9 个公路泵房、80 座大型桥梁、13 座人行天桥、人行道、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小修保养及应急任务。

其中日常养护部分约 690 万，包含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下穿、人行天桥的各类日常巡查检查；定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工区、下穿泵房、人行天桥等日常维护，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对大型桥梁根据规范要求做好日常巡查、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建立大型桥梁档案。

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部分约 2520 万，对约定范围内的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性的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含对路基路面的修复养护、预防养护、对各类桥梁病害进行预防养护、交安设施的维修、突发情况下的道路应急养护任务等。

(4) 养护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5) 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6) 道路及其他设施数量根据上一年度现状统计，可能由于新建、移交等原因发生变化，若招标人在养护周期内另行增加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增加设施量由承包方养护。

(7) 若本年度实际产生的养护经费大于年度预算经费的 10%时经费由招标人另行申请，如无经费支持，本次招投标合同周期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经费。

(8) 本项目为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9)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许可手续等由承包单位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

三、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本项目的养护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6)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2、质量标准

(1)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养护标准，频率，验收合格。若达不到相应的要求，按考核办法予以罚款。

(2) 本项目中的维修项目的质量达相关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 除 24 小时内需要完成的维修项目，其他较大规模的沥青路面维修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平整度、厚度及摩擦系数。检测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返工。

3、管养基本目标

质量目标：总体 MQI 值达 90，优良路率达 92%；县道 MQI 达 92，PQI 达 90，优良路率达 96%；安防设施完好率 100%。其他养护质量及标准参见技术规范文件。

应急目标：及时发现小于 5 分钟，正确处置 0 错误，险情排除小于 60 分钟；

养护档案目标：养护档案资料完整。

日常养护作业中大型养护机械投入率应不低于 20%，并应做好相关机械使用台账记录。

投诉处理目标：投诉接收率 100%，投诉处治率 100%，投诉办结率 100%，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

养护周期结束需提供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执行报告，对照管养目标内容应包含设施基本概况、养护执行情况、设施最新状况、养护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病害统计及趋势分析、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四、工程安全要求

责任事故 0 事故，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100%，岗前培训 100%；确保本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

故，施工现。

五、业主主要义务

- 1、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 2、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养护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 3、指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 4、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5、每季度按时审查承包人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 6、双方约定业主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六、承包人主要义务

- 1、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业主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间服从业主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业主代表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业主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 2、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24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业主将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 3、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业主代表。
- 4、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 5、配合业主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业主代表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 6、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 7、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及其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制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

车辆、设备的安全。

- 8、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的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 1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业主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承担相关部门对其的经济处罚。
- 13、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养护施工经验的养护队伍、人员、机械，未经业主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人员和机械；根据养护工程的特点，承包人须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名单，施工机械应能满足养护施工要求，且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并从开工之日起即能投入使用。
- 14、承包人应满足《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相应内容，包括施工工地主要通道硬化率，施工工地出入口冲洗台设备配备率，施工工地围挡等。
- 15、承包人应该在项目结束后将本项目所有相关工程资料进行扫描电子化，并在项目验收期间以电子硬盘的形式提交业主。
- 1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七、工程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财务支付月报中应提供能明确反映维修工程量（包含长度、宽度、深度尺寸等）的图片和计算公式资料，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业主及承包人双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八、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格按双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为完成维护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项目中标金额：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具体金额为：

2、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

（一） 奖罚标准

- 1、 采用“质量控制，计量支付”的方法进行核定下拨，缺陷扣减包括月度考核分扣减和责令整改扣减两部分。月度综合考核得分95分（含95分）以上，不扣减经费；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小于95分，每降1分，从计量经费中扣减10000元。对不定期检查发出的责令整改通知，每次扣减20000元，直至整改完成。
- 2、 每月计量资料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上报，不及时上报计量资料的每次扣减20000元，并在小修保养考核中相应扣分。
- 3、 中标人处理招标人交办任务或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等工作处置得当的，招标人按照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奖励

（二） 经费核定

- 1、 月度核定经费（元）=小修保养月度承包计量款-月度扣减经费+月度奖励经费
- 2、 季度核定额度=本季度三个月“月度核定经费”之和

（三） 经费支付

小修保养经费采用每月核定，季末支付的方式，每季度支付额度按照基价类90%，单价类60%的比例支付。安全生产费在每季度的计量资料中进行申报，应急抢险费用按照单价类清单列出项目按实际结算。项目全部完成且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

计价支付剩余费用，审计结束后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利息。

（四） 未尽事宜，参照《昆山市框架道路及高架道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修订）

解决。

（五）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

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其他业主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单位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或其代表，业主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单位。

九、工程变更

（一）如果业主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业主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业主或其他承包单位实施者除外）；
-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业主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单位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过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业主提出费用补偿。

（三）如果工程变更的性质或数量占整个工程的比例较大，使得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支付细目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原清单所列数量的15%且超签约合同价1%，且投标报价与实际成本不相符合，则该支付细目将对超过或少于15%以外部分的项目单价予以适当调整。

十、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

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承包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承包人48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24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进行修复，业主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承包人累计三次被业主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业主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签订，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业主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述方可提请昆山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三、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2、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 3、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养护方案；
- 4、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或书面文件
- 5、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后业主认可后失效。

合同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合同附件二：投标文件中售后承诺（附后）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合同签订地：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做好 2023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KJYH-SG 标段 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本项目的承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一、双方的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养护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养

护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养护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养护项目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养护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____元至____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养护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项目款的__%（最高不超过 5%）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项目项目完成止。

八、本合同作为昆山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养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养护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书正本三份，副本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见证单位（盖章）

见证单位代表（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KJYH-SG 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苏政发（2004）29号]等有关规定，现由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业主的职责

1、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精神，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工作的职责，为承包人在2022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提供相关资料。

2、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3、组织好承包人与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参建单位在安全方面问题的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安全协调会议。

4、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二、承包人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工作的各项职责。对2022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工程实施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承包人必须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部门，配备满足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定期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业训练和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按规定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坚持“三个必须”：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督促争取穿戴，严格管理；不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检测、保养和维护，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电、用火、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承包人所有参与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船舶均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各类法定证书、手续齐全。船舶还应符合航区要求，并配备满足安全配员要求的持证船员。承包人应加强对各类车辆、船舶的安全管理和科学合理调度，经常性组织开展车辆船舶安全检查。

10、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不定期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施工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业主单位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承包人应遵循交通部、建设部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业主单位备案。

(6)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 承包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业主单位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承包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和维修施工。

(9) 承包人在与业主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承包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业主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业主单位有权可以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0) 承包人在养护施工方案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高架上实施的特点和业主单位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三、合同期限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四、违约责任

1、业主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如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上级规定以及业主制定的有关奖惩办法，予以惩处。

3、如应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三年三月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书、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基价类工程数量是根据公路实际状况确定的工程量。单价类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是估算的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变更条款规定，由业主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公路保养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及装备的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 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 业主有权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工程量的调整将不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9.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0.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估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业主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投标清单价的1.5%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上述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应由业主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分期进行支付。
12. 成品外购（如路缘石、预制件、安全设施、六角砖等）质量及生产厂家必报业主备案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计量。
13. 清单300章中的沥青路面病害修复为综合单价，报价时含切割、废料挖除、外运以及粘层等相关费用的综合报价。
14. 清单300章中沥青路面灌缝单价为综合单价，报价时含相应的开槽机开槽等所有的相关费用。
15. 清单400章中的栏杆修复报价含前期栏杆缺损后的安全维护费用、事故现场的杂物清扫等相关费用。
16. 清单100章到400章的基价类项目中除400章中“桥梁伸缩缝清理”长度指伸缩缝长度外，其他均指路线长度或桥梁长度，分左右幅的数量不乘二，费用在单价中考虑。
17. 清单600章中：620-a泵站维护电费和620-b泵站维护发电用柴油均为暂估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8.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安全生产费用，该费用主要用于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设施的采购、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等，具体计量方法为施工单位以申报形式上报具体方案，经监管单位和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该部分费用列入当季度的财务季报一并计量。
19. 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暂估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实施过程中按建设单位相关的管理要求按实际申报计量结算。
20.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农路		非农路	
			基价类金额（元）	单价类金额（元）	基价类金额（元）	单价类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隧结构物				
5	500	沿线设施				
6	600	泵房养护	1000	53164	4000	226616
7	1-6项清单合计		1000	53164	4000	226616
8	安全生产费7*1.5%		15	797	60	3399
9	分类合计（7+8）		1015	53961	4060	230015
10	合计		54976		234075	
11	投标报价(基价类+单价类)		289052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100章 总则																	
基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单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小计				小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101	养护工区维修费	年*处	▲		3		1		123	应急任务							
102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费	区域标段	▲		1		1		-a	临时用工	人工	■		420		280	
105	公路标志服（按标段配备，其余由承包人配备）	套	▲		300		200		-b	轻型自卸车	台班	■		120		80	
106	智慧巡查设备（含首年服务费）	套	▲		1		1		-c	下穿隧道清障车	台班	■		1		1	
107	智慧巡查设备服务费	套	▲		1		1		-d	龙吸水	台班	■		1		1	
108	作业车辆车载视频监控终端服务费	套	▲		5		3		-e	平口式装载机	台班	■		1		1	
									-f	撒盐车	台班	■		1		1	
									-g	推雪板（扫地王配套）	台班	■		1		1	
									-h	重型自卸车	台班	■		1		1	
									-i	管道疏通车	台班	■		1		1	
									-j	热再生车	台班	■		1		1	
									-k	登高车	台班	■		1		1	
									-l	融雪盐	t	■		8		7	
									-m	环保型融雪液（非氯环保型）	t	■		6		4	
									-n	随车吊	台班	■		1		1	
									-o	应急电源车	台班	■		1		1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算法；◆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算法1；◇代表单价类破损量测算法2；■代表单价类计划预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位人工及台班工作时间均按8小时考虑)。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200章 路基																	
基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单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小计			小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201	路肩边坡清理								220	素土开挖、回填	m ³	■		10		10	
-a	一级公路（根据公路定额，路肩边坡清理干净）	KM·年	○		163.108		109.095		221	土路肩、边坡培土（含土源）	m ³	■		5		5	
-b	二级公路（根据公路定额，路肩边坡清理干净）	KM·年	○		84.605		47.380		222	开挖土边沟、排水沟	m	■		400		250	
202	道路排水系统清理								223	侧平石、绿带缘石修复（规格综合考虑）							
-a	一级公路	KM·年	○		163.108		109.095		-a	翻修侧石（水泥砼）含坞塄	m	■		1400		1000	
-b	二级公路	KM·年	○		84.605		47.380		-b	翻修侧石（大理石）含坞塄	m	■		120		90	
203	路肩边坡除草								-c	翻修平石（水泥砼）	m	■		400		300	
-a	一级公路	KM·年	○		163.108		109.095		-d	侧石刷漆	m ²	■		2200		200	
-b	二级公路	KM·年	○		84.605		47.380		-e	扶正加固侧平石、绿带缘石	m	■		1000		800	
									224	井盖更换（规格综合考虑）							
									-a	井盖（钢纤维砼）	块	■		70		50	
									-b	井盖（球墨铸铁）	块	■		6		4	
									-c	雨水篦子（砼）	块	■		240		160	
									-d	雨水篦子（球墨铸铁）	块	■		50		30	
									225	雨水设施维修							
									-a	检查井抬高（含井筒的砌筑）	座	■		1		1	
									-b	乙型双篦雨水口1055*380（球墨铸铁座）H=1.4m	座	■		1		1	
									-c	DN300HDPE双壁波纹管（含土方）	m	■		20		20	
									-d	DN100PE SN8透水管（含土方）	m	■		280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算法；◆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算法 1；◇代表单价类破损量测算法 2；■代表单价类计划预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300章 路面																	
基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单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小计				小计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301	道路日常巡查(含沿线桥梁、下穿通道等附属结构,每天1次全覆盖)								321-1	人工铲雪、除雪	m ²	■			4000		6000
-a	一级公路	KM·年	○		187.069		151.385		322-1	碎石垫层(含碾压成型)	m ³	■			200		200
-b	二级公路	KM·年	○		102.541		70.746		322-2	水泥砼添早强剂修补路面基层(综合20cm厚)	m ²	■			200		80
									322-3	基层							
									322-3-a	水泥稳定碎石	m ³	■			15		15
									322-3-b	C20素混凝土(含基层整形)	m ³	■			780		
									322-3-c	快速混凝土(进口电化水泥)	m ³	■			1		
									322-3-d	钢筋(含切割、绑扎、安装等)	t	■			143		
									323	沥青路面病害修复							
									323-1	冷细粒式沥青砼	m ³	■			50		33
									323-2	沥青路面(上面层,含铣刨、粘层油等)							
									-a	AC-10/SUP-10普通沥青(石灰岩)	m ³	■			2		2
									-b	AC-10/SUP-10改性沥青(石灰岩)	m ³	■			2		2
									-c	AC-10/SUP-10改性沥青(玄武岩)	m ³	■			3		3
									-d	AC-13/SUP-13普通沥青(石灰岩)	m ³	■			2		2
									-e	AC-13/SUP-13改性沥青(石灰岩)	m ³	■			2		2
									-f	AC-13/SUP-13改性沥青(玄武岩)	m ³	■			1850		1250
									-g	SMA-13改性沥青(玄武岩)	m ³	■			80		60
									323-3	沥青路面(下面层,含铣刨、粘层油等)							
									-a	AC-20/SUP-20普通沥青(石灰岩)	m ³	■			3		3
									-b	AC-20/SUP-20改性沥青(石灰岩)	m ³	■			3		3
									-c	AC-25/SUP-25普通沥青(石灰岩)	m ³	■			720		480
									-d	AC-25/SUP-25改性沥青(石灰岩)	m ³	■			3		3
									323-4	玻纤格栅	m ²	■			200		140
									323-5	沥青路面表处厚1cm	m ²	■			50		50
									323-6	抗裂贴	m ²	■			200		160
									323-7	路面防水	m ²	■			10		330
									324	沥青路面灌缝							
									324-1	沥青路面裂缝机械扩缝填缝料灌缝	m	■			35000		25000
									325	更换混凝土板块(含原有板块破碎、拆除及外运)	m ³	■			1300		300
									326	水泥砼路面裂缝及施工缝密封胶灌缝	m	■			2400		1600
									327	水泥砼板块沉陷沥青砼处理(含粘层)	m ²	■			2100		1400
									328	清洗沥青路面油污	m ²	■			50		30
									329	沥青路面四新技术应用							
									329-1	沥青路口车辙处治(半柔性路面灌浆)	m ³	▲			60		40
									329-2	沥青路口车辙处治(半柔性路面大孔隙沥青混合料铣刨摊铺)	m ³	▲			60		40
									329-3	预防性养护(桥栏杆涂刷)	m ²	▲			60		40
									329-4	预防性养护(桥面铺装薄层预养护)	m ²	▲			1320		880
									329-5	地面注浆(路基路面注浆)	m ²	▲			9000		6000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定法；◆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定法；◇代表单价类破损量测定法；■代表单价类计划测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400章 桥隧结构物

基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单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小计										小计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401	桥梁伸缩缝清理	m·年	○		18732.80		13408.90		422	大型桥梁日常维护									
402	桥梁排水系统清理								-a	桥梁支座注油	个	○		200		200			
-a	一级公路	m·年	○		19020.63		23506.36		-b	桥梁支座油漆	个	○		200		200			
-b	二级公路	m·年	○		4291.90		2975.70		423	桥梁栏杆修复									
405	下穿维护								-a	大理石栏杆(整档维修)	m	■		20		20			
-a	下穿侧墙及顶板保 洁	m ² ·年	○		15063.60		76542.49		-b	大理石栏杆(扶手)	m	■		50		50			
									-c	立柱(大理石)	根	■		20		20			
									-d	大理石花托	块	■		20		20			
									-e	大理石狗尾巴	块	■		1		1			
									-f	砼花板栏杆	m	■		20		20			
									-g	立柱(水泥砼)	根	■		5		5			
									-h	铁护栏	m	■		150		60			
									-i	铁扶手	m	■		60		60			
									-j	铁栏杆木质扶手	m	■		20		20			
									-k	防撞墙损坏修复(含钢筋)	m ³	■		3		3			
									-l	仿木栏杆修复	m	■		10		10			
									-m	桥梁栏杆扶正加固	m	■		200		100			
									424	桥梁涂装									
									-a	桥梁栏杆涂装	m ²	■		6000		4000			
									-b	桥梁栏杆铁扶手油漆	m	■		3600		2400			
									-c	桥梁栏杆铁护栏刷漆	m ²	■		900		600			
									-d	防撞墙油漆喷涂	m ²	■		60		40			
									-e	桥梁栏杆基础真石漆喷涂	m ²	■		10		10			
									-f	桥梁上部结构涂装	m ²	■		120		80			
									425	桥头锥坡处理									
									-a	回填5%灰土	m ³	■		10		10			
									-b	六角砖铺设	m ²	■		40		30			
									-c	新建浆砌片石拦水带	m	■		5		5			
									-d	新建浆砌片石急流槽	m	■		5		5			
									426	桥下养护管理									
									-a	桥下清除杂物	处	■		210		140			
									-b	桥下填土整平	m ³	■		5		5			
									-c	桥下隔离设施维修	m	■		90		60			
									427	桥梁伸缩缝维修(含拆除)									
									-a	伸缩缝普通水泥维修(含锚固 砼凿除、植筋、浇筑等)	m ³	■		1		1			
									-b	伸缩缝日本电气超快硬水泥维 修(含锚固砼凿除、植筋、浇 筑等)	m ³	■		15		10			
									-c	型钢伸缩缝维修(含安装钢筋 ,不含混凝土)	m	■		3		3			
									-d	大型组合伸缩缝装置维修(含 安装钢筋,不含混凝土)	m	■		10		10			
									-e	梳齿板伸缩装置维修(含安装 钢筋,不含混凝土)	m	■		5		5			
									-f	伸缩缝焊接加固	m	■		10		20			
									428	伸缩缝胶条更换	m	■		1200		800			
									429	桥梁加固维修									
									-a	环氧树脂砂浆修补	m ²	■		900		600			
									-b	桥梁碳纤维加固	m ²	■		10		10			
									-c	桥梁砼构件局部维修	m ²	■		390		260			
									430	桥梁落水管维修	m	■		30		30			
									431	泄水孔盖板更换	个	■		200		200			
									432	人行天桥大理石道板砖修复(含拆除)	m ²	■		50		60			
									433	防抛网修复	m	■		42		28			
									434	桥铭牌修复									
									-a	单立柱	根	■		1		1			
									-b	附着式	块	■		5		5			
									435	桥梁管养公示牌修复	块	■		5		5			
									436	大理石栏杆钢片	个	■		5		5			
									437	大理石装饰面板(含材料、安 装等)	块	■		5		5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定法；◆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定法；1：◇代表单价类破损量测定法；2：■代表单价类计划预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昆明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500章 沿线设施																			
基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单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小计										小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501	隔离设施、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警示桩等保洁、扶正（每季度至少保洁1次）	年.KM	○		271.027		182.956		526	新增、更换警示桩									
									-a	D85警示桩	根	■		2		2			
									-b	D114警示桩	根	■		100		100			
									-c	D140警示桩	根	■		15		15			
									-d	塑料警示桩	根	■		10		10			
									-e	不锈钢警示桩	根	■		5		5			
									-f	大理石警示桩	根	■		20		20			
									-g	警示桩贴膜	根	■		200		120			
									527	更换百米桩									
									-a	大理石百米桩	根	■		60		40			
									-b	水泥砼百米桩	根	■		60		40			
									-c	塑钢百米桩	根	■		6		4			
									-d	百米桩油漆	根	■		600		400			
									528	更换里程碑									
									-a	大理石里程碑	块	■		3		2			
									-b	水泥砼里程碑	块	■		3		2			
									-c	塑钢里程碑	块	■		3		2			
									-d	里程碑油漆	块	■		15		15			
									529	防撞桶	个	■		30		20			
									531	声屏障修复									
									-a	声屏障立柱更换	根	■		2		2			
									-b	声屏障PC屏更换	m²	■		5		5			
									-c	声屏障上、下屏板更换	m²	■		5		5			
									-d	声屏障上、下罩板更换	m²	■		5		5			
									532	隔离栅修复	m	■		5		5			
									533	隔离护栏修复									
									-a	钢片型护栏	m	■		620		200			
									-b	新泽西护栏	m	■		10		10			
									-c	连续型钢结构护栏	m	■		10		10			
									-d	钢片护栏简修	m	■		150		100			
									-e	绿化护栏、连续型钢结构、砼护栏简修	m	■		50		40			
									-f	隔离墩刷漆	m²	■		40		40			
									-g	轮廓标更换	个	■		600		400			
									-h	拆除隔离护栏	m	■		50		50			
									534	波形护栏修复									
									534-1	波形护栏（二波）									
									-a	护栏板更换	m	■		200		120			
									-b	钢管立柱更换	根	■		30		20			
									-c	防阻块更换	块	■		50		30			
									-d	包头更换	个	■		80		60			
									-e	包头贴膜	个	■		80		60			
									534-2	波形护栏（三波）									
									-a	护栏板更换	m	■		360		20			
									-b	钢管立柱更换	根	■		80		10			
									-c	防阻块更换	块	■		80		10			
									-d	包头更换	个	■		20		20			
									-e	包头贴膜	个	■		20		20			
									535	人行道修复									
									-a	大理石道板砖(含拆除)	m²	■		1000		800			
									-b	透水砖(含拆除)	m²	■		1000		900			
									-c	沥青砼处理	m³	■		10		10			
									-d	水泥砼处理	m³	■		20		25			
									-e	彩色混凝土	m³	■		120		80			
									536	护树设施	块	■		5		5			
									537	限高架									
									-a	单柱式	套	■		1		1			
									-b	双柱式	套	■		1		1			
									-c	加固维修	次	■		3		2			
									538	路长制公示牌									
									-a	附着式	块	■		1		1			
									-b	立杆式	块	■		1		1			
									539	护栏端头分道标志牌	套	■		6		2			
									540	桥梁防撞设施									
									-a	桥涵标灯光维修	处	■		12		6			
									-b	桥柱标灯光维修	套	■		10		5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算法；◆代表基价类破損量测算法 1；◇代表单价类破損量测算法 2；■代表单价类计划预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600章 泵房养护

基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单价类				分部		农路		非农路	
				小计		1000		4000						小计		53164		226616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单价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601	泵房日常维护								620	泵站维护									
-a	泵房日常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2次）	年*座	▲		3	0	11	0	-a	电费（根据供电局提供的电费发票每季度按实结算）	度	■	0.76	61766.2	46942	263321	200124		
-b	人员24小时值守	年*座	▲		0	0	3	0	-b	发电用柴油（根据提供的柴油发票每季度按实结算）	kg	■	8.92	697.48	6222	2970	26492		
-c	常用泵日常维护（检查、保养、防锈等）	年*台	▲		10	0	39	0	-c	泵房蓄水池清淤（每季度1次）	座.季度	■		12	0	44	0		
-d	控制柜、配电柜、变电站等日常维护（检查、保养、防锈等）	年*台	▲		16	0	81	0											
-e	格栅日常维护（检查、保养等）	年*套	▲		1	0	15	0											
-f	发电机组维护（检查、保养、防锈、例行运转）	年*套	▲		2	0	10	0											
-g	管道疏通（含管道、下穿通道盖板沟、进水口、雨水井、雨水边井等疏通清理，每月至少1次）	年*座	▲		3	0	11	0											
-h	泵房其他设备日常维护（起重设备、电动葫芦、电力线路、照明、墙体防水、泵房建筑、场地、消防安全设施等）	年*座	▲		3	0	11	0											
-i	小型零配件（500元以内配件包干使用）	项	▲	1	1000	1000	4000	4000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定法；◆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定法 1；◇代表单价类破损量测定法 2；■代表单价类计划预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养护方案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2、项目地点：昆山市框架道路

3、本养护服务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为：

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框架道路 511.741 公里、5 个公铁泵房、9 个公路泵房、80 座大型桥梁、13 座人行天桥、人行道、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小修保养及应急任务。

其中日常养护部分约 690 万，包含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下穿、人行天桥的各类日常巡查检查；定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工区、下穿泵房、人行天桥等日常维护，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对大型桥梁根据规范要求做好日常巡查、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建立大型桥梁档案。

小修保养及应急养护部分约 2520 万，对约定范围内的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性的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含对路基路面的修复养护、预防养护、对各类桥梁病害进行预防养护、交安设施的维修、突发情况下的道路应急养护任务等。

养护服务项目特点：

(1) 不确定性：本养护项目在一年养护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程，承包人应能随时随地赶到现场，进行技术养护或修复。

(2) 时效性强：一般来说养护修复工程都比较紧急，要求承包单位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3) 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养护修复工程是在不中断交通的条件下完成且平交路口较多，车辆机非混行，因此施工干扰大，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同时需要重视慢车道、辅道设施的技术维护，防止行人或骑自行车人掉入被盗或压坏的雨水井中。

(4) 单次养护修复工作量可能较小：道路养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5) 承包人应具备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能力。施工中不能封闭交通，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投标人在其养护作业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

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6) 承包人应具备妥善解决 12345 投诉的能力。目前市民对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要求日益提高，相应的投诉的数量和种类也越来越多。其中噪音、路面坑塘造成的车祸赔偿、慢行系统损坏或缺失较为突出，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市民投诉，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

4、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5、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6、道路及其他设施数量根据上一年度现状统计，可能由于新建、移交等原因发生变化，若招标人在养护周期内另行增加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增加设施量由承包方养护。

7、若本年度实际产生的养护经费大于年度预算经费的 10%时经费由招标人另行申请，如无经费支持，本次招投标合同周期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经费。

8、本项目为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9、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许可手续等由承包单位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1、本项目的养护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3)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6)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2、质量标准

(1)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养护标准，频率，验收合格。若达不到相应的要求，按考核办法予以罚款。

(2) 本项目中的维修项目的质量达相关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 除 24 小时内需要完成的维修项目，其他较大规模的沥青路面维修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平整度、厚度及摩擦系数。检测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返工。

3、管养基本目标

质量目标：总体 MQI 值达 90，优良路率达 92%；县道 MQI 达 92，PQI 达 90，优良路率达 96%；安防设施完好率 100%。其他养护质量及标准参见技术规范文件。

安全目标：责任事故 0 事故，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100%，岗前培训 100%；确保本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应急目标：及时发现小于 5 分钟，正确处置 0 错误，险情排除小于 60 分钟；

养护档案目标：养护档案资料完整。

日常养护作业中大型养护机械投入率应不低于 20%，并应做好相关机械使用台账记录。

投诉处理目标：投诉接收率 100%，投诉处治率 100%，投诉办结率 100%，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

养护周期结束需提供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执行报告，对照管养目标内容应包含设施基本概况、养护执行情况、设施最新状况、养护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病害统计及趋势分析、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三、综合说明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承包工作总承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

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若有)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若有)更换的情况，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水平，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若有)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10万元/人次。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3)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监管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建设部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严格落实《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

(4) 严格落实《昆山市交通工程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实施意见》，规范废弃材料回收利用，提高废弃材料循环利用率。

(5) 中标人应严格控制养护施工作业中的噪声，有噪声的夜间施工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6)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

理。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9)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11)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和维修施工。

(12)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保险

(1) 中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保险事故发生时，中标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5、考核与奖惩要求

招标人按照《昆山市框架道路及高架道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含日常抽查和周检查）、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月度考核中对设施养护未完成、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设施维修不及时、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媒体曝光舆情批评等情况在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中进行单项扣款，对中标人处理招标人交办任务或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等工作处置得当的，招标人按照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奖励。

四、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

五、其他要求

1、基价类项目：月底制定上报下月度计划，月初上报完成情况，上报计划应包括投入的人员，设备，维护路段等，完成情况应包括计划完成情况及相关影像图片资料。

2、单价类项目：需要 24 小时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完成后 2 天内完成备案，包括病害来源（巡查、12345 等）、病害位置（定位）、处置方式、工程量、影像图片等基本情况；**其余维修类项目施工前报维修方案**，应包括病害来源（巡查、12345 等）、病害类型、维修方案、维修时间、交通组织、安全措施等，修复完成后 2 天内完成备案，包括病害位置（定位）、处置方式、工程量、影像图片等基本情况。

3、计划、方案、完成情况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减养护经费 20000 元。

4、应急任务不服从调配，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及时完成的，一次扣减养护经费 20000 元。

5、养护日常巡查每天全覆盖 1 次，巡查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下穿通道等，填写《框架道路日常巡查记录表》、《桥梁日常巡查记录表》和《下穿通道日常巡查记录表》，巡查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导航**并接入指定系统。中标人应确保巡查频率及巡查质量，招标人巡视检查中发现道路、桥梁明显病害在对应巡查单位巡查记录中无记录的将下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智慧巡查设备及相关服务，智慧巡查设备产权属于招标人，合同周期结束后中标人将设备归还招标人。

6、作业车辆配备车载视频监控终端，作业期间应确保移动视频终端打开，招标人日常考核中发现监控视频未打开的，发现一次当季度考核扣 2 分。车载视频监控终端产权属于招标人，合同周期结束后中标人将设备归还招标人。

7、中标人应高度重视数字城管、12345、文明城市等平台派单任务，并安排专人负责。属于管养范围内的问题应第一时间认领，以“尽力解决民生问题”为原则，及时开展现场调查，提出解决建议，按规定时间完成回复。对于责任不清的问题，要及时联系投诉人进行确认，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对非管养范围工单进行回

退。因中标人推诿等原因无法按时回复，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减养护经费20000元。中标人要定期推送数字城管典型案例，每月报送优秀案例通讯报道1~2篇。

8、中标人应做好框架道路泵房日常养护，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日常巡视检查，汛期应加强巡视频次，填写《泵房日常巡查记录表》；做好泵房内水泵、控制柜、格栅、发电机组等主要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起重设备、电动葫芦、电力线路、照明、墙体防水、泵房建筑、场地、消防安全设施等其他设施的日常维护；每月至少开展1次管道、盖板沟、进水口、雨水井、雨水边井等疏通清理；每季度开展1次蓄水池清淤；500元以内配件维修按照包干使用；较大规模的设施更新或维修按照实际进行申报，由招标人确认后按实计量；泵房运营产生的电费、发电用柴油费等费用按照相关部门出具的发票按实结算。

9、招标人鼓励养护四新技术应用，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积极开展四新技术探索，做好工程量清单中四新技术部分内容的实施，不断提升公路养护现代化水平。

10、工程量清单中标注为暂估价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对该金额进行调整，实施过程中按照招标人要求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最终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申报结算，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金额。

六、技术规范书

1、总则

为确保框架道路的畅通安全、整洁、完好，中标人应对框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框架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和通行能力。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一般情况下应保持框架道路畅通，框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应包括突发性事件的预案准备)

3)、为确保框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及时得到保养及维修，一般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2、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框架道路养护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1). 动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设施的路(桥)况，受损、受灾等信息；

2). 静态信息: 框架道路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设施量等信息。

3、资料

1) 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通过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 格式应按照养护规范规定的格式进行, 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与科技含量, 配合做好业主框架道路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配合业主做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试制工作。

4、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

1) 业主可以向中标单位提供部分养护基地用房, 中标单位如需使用甲方提供的养护基地的应在承包期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搞好物业管理。合同终止 20 天内后, 将养护基地完好地交还给业主。在承包期内未经业主同意, 中标单位不得将养护基地改变用途或者移作他用。承包期间, 中标单位使用的养护基地内发生的水、电、煤、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负担治安、卫生、消防等由中标单位负责。期间, 发生重大问题中标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

2). 机械设备

(1) 养护施工机械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配置。

(2) 中标单位应配备针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设备。

(3) 中标单位应配备与养护作业相应的车辆等养护施工机械, 并做好养护设备的保养, 确保养护设备的完好。

(4) 如果业主提供部分养护设备应提取折旧费(折旧费归业主), 不常用的养护设备按实际发生台班支付租金。

(5) 必须拥有或租用(在有效期内)以下养护车辆设备, 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证明(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

5、养护维修要求:

1)、养护维修任务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框架道路日常养护内容做好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

(2) 如果有本应属于小修内容, 但由于中标人拖延修理或修理不当等原因, 导致小修内容扩大为专项维修内容,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业主将不会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3) 截至本项目承包期限到期期间新接管框架道路设施的养护、维修列入此次招标养护范围。

2)、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框架道路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钢结构防蚀技术指南》等相关规程、规范执行。承包人应加强养护维修质量控制，提高维修质量，招标人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发整改通知书进行返工，同一地点重复维修的不予计量。

3)、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书面上报上月设施损坏情况。

(2) 承包人应建立框架道路养护维修数据系统，实时上报项目的养护维修情况和数据，供招标人结算时参考。

(3) 承包人应实时上报桥梁状况以及设施量调整情况。

(4) 经招标单位批准的在框架道路管理区域内（设施保护区）的施工活动，中标单位应承担代为监管责任：每周至少在施工涉及区域内（设施保护区）巡视二次，巡视完毕后将情况书面上报招标单位；根据施工方上报的保护区监测报表进行核实、监督，发现数据有异常的应立即上报招标单位。

4) 巡视要求：

框架道路应保证每天全覆盖巡视一次。

5) 应急处置工作

(1) 中标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人员、设备)，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措施预案。投标人应做好应急物资（应急仓库）和应急车辆、人员、设备的准备工作，并在应急预案中予以体现。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单位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2) 中标单位应当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社会工作。

6、养护施工证照办理及费用

日常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照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在办理有关证照中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消化，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施工封道手续办理及封道安全措施要求

中标单位应自行办理封道施工手续并支付。中标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要求配备足量的封道安全设施，按照规范做好现场安全工作，施工时按要求摆放交通路锥、标志、标牌和专用车辆，警示灯、导向箭指灯必须齐全有效，封道时必须有两辆封道车同时进行，依次设置禁令标志(禁止驶入)牌、施工(前方施工)导向牌(两块)，成梯形安放。

七、以下资料见图纸文件管理：

- 1、《昆山市框架道路及高架道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
- 2、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明细表。
- 3、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桥梁明细表。
- 4、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下穿短隧明细。
- 5、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泵房明细。
- 6、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人行天桥明细。
- 7、桥梁（下穿通道）日常巡查记录表。

招标文件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4、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5、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http://218.4.20.42:9020/Gzdd_View.aspx?num=19

6、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苏建设规〔2009〕10号）

http://218.4.20.42:9020/Gzdd_View.aspx?num=20

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

8、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3/4/7/art_48345_7580034.html

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2〕9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2/12/20/art_48277_7577985.html

10、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细则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7/6/6/art_41780_1999498.html

1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http://www.bjglzj.com/content.aspx?id=528>

12、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1/6/7/art_48277_7578042.html

- 13、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
- 14、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昆政规〔2010〕21号）
- 15、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交〔2014〕152号）
- 16、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号）
- 17、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 18、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交通建设工程大宗材料备案管理的通知（昆交〔2016〕68号）
- 19、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
- 20、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 21、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规〔2015〕3号）、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昆政办抄〔2021〕16号）
- 22、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
- 23、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4、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暂行办法和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昆清欠办〔2013〕1号）
- 25、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银〔2017〕110号）
- 26、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7、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的通知
- 28、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号）
- 29、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 30、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实施计划的通知（苏交质监〔2017〕6号）
- 3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号）
- 32、关于征求《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首席质量官”制度》《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组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函（交质函〔2018〕48号）
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5/22/art_41780_7644880.html
- 3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修订稿）（苏交建〔2018〕17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4.html
- 3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修订稿）（苏交建〔2018〕18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2.html

3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75857_7932757.html

3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

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8/10/art_41237_7780487.html

37、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

http://www.zfxxgk.suzhou.gov.cn/sxqzf/szsrnzf/201804/t20180426_976772.html

38、《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

39、《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

- 40、《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
- 41、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 42、《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 4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 44、《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 45、省人社厅交通厅等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
- 46、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及代理合同：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 47、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 48、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 49、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的通知
- 50、《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
- 51、《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昆住建〔2020〕28号）
- 5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
- 53、《关于印发昆山市交通工程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交〔2021〕61号
- 54、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
- 55、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
- 56、《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

57、关于公布《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2022年第一批）的通告；关于公布《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2022年第二批）的通告；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KJYH-SG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____%；
（成员名称）承担 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作为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条件要求对应的评审依据

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及基本帐户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放置在此处，格式可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五、施工组织设计

- 一、养护目标、养护能力和不利季节的养护措施；
- 二、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
- 三、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环保措施；
- 四、机械设备、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 五、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注：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3、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上边距2.54cm，下边距2.54cm，左边距3.17cm，右边距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投标文件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

施工组织设计

- 一、养护目标、养护能力和不利季节的养护措施；
- 二、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养护资料的整理和报告；
- 三、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环保措施；
- 四、机械设备、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 五、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其他附表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备注：

1、以上表格表 1~表 13 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应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3、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4、《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5、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表1~表13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 (苏州市)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71779/index.html>”）；

②“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www.szzyjy.com.cn:8086/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3、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表 1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2		项目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3			
4		...	

注：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有）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正在某在建工程或新中标工程中任职，则需说明在建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在“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资料: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KJYH-SG 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按照昆交(2018)138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6、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2023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KJYH-SG 标段 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已在本投标文件中载明，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文）的规定。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2023 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KJYH-SG 标段 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施工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23年昆山市框架道路暨大型桥梁日常小修保养项目 KJYH-SG 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六)、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资质证书全本或省厅《关于我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专家评审结果的公示》截图（公示期须已结束）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需提供电子证书，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	
<u>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证明材料</u>	
<u>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u>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若需）</u>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截图（若没有则填“无”）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若需）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上述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